

2023年度中国社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关注数字时代劳动用工面临的新问题

# 数字时代劳动权益保障“新题”何解?

## 阅读提示

近年来,“下班后回复工作信息”“线上劳动”等屡屡引发热议。近日公布的2023年度中国社法十大影响力事例也关注到了数字时代劳动权益保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突破。

“传统的加班认定还是以线下工作为主,需要考量劳动者是否在工作场所、是否打卡等情形,‘线上工作’缺乏考量和认定标准,所以劳动者在休息时间通过社交媒体开展工作往往难以认定为加班。”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娄宇说。

娄宇认为,上述案件将“提供实质性工作”和“明显占用休息时间”作为对“隐形加班”问题的关键认定要素,将“隐形加班”显性化,为后续法院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

此外,十大事例还关注到,在2023年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10个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典型案例。其中一案例指出个人信息界定以“可识别性”为核心要件,合理分析和确定个人信息权益损害后果和责任承担。该案明确了劳动者个人信息合理使用的边界,提升了劳动者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十大事例中提出,步入数字时代,劳动争议更加复杂多变,司法实践需要不断加强主观能动性,为法治化在数字时代落实落细、落地见效提供支持保障。

中国社法十大影响力事例(以下简称“十大事例”)也关注到了数字时代劳动权益保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突破。

## 平台用工治理的“新解”

2023年,平台用工中的关系认定、劳动基准、算法治理等问题依旧是社会的关注热点。作为十大事例之一,2023年,人社部、最高法、全总等部门多措并举,着力实现平台经济良性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互促共进,被认为是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维护新



防范电诈宣传进车厢

为提高春运出行旅客电诈防范意识,减少上当受骗的问题发生,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客运段连续第四年推出“法治宣传进车厢”活动,将电诈特点、套路制作成宣传展板,向旅客进行广泛宣传。图为1月15日,在济南开往乌鲁木齐的Z105次列车上,列车长向旅客进行宣传讲解。

张明华摄

虚构劳动关系、做大社保领取基数,为257名产妇办理领取生育津贴的业务——

# 一公司竟把骗领生育津贴做成生意

本报记者 张楠

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放宽以及相关保险制度的完善,许多用人单位会购买生育保险,其购买比例、基数直接关系到保险领取金额。近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案件,被告人通过虚构劳动关系、做大领取基数等手段骗取生育津贴,被判处3年至10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3000元至10万元不等。

## 打起生育津贴的歪主意

王某、车某、张某三人同为大学同学,毕业后共同创业。2019年4月,他们收购了一家公司,主要从事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业务,每人每月收取10元至30元不等的费用。

2020年4月的一天,有名通过公司代缴社保的女子倩倩(化名)联系王某,表示自己

刚刚生完孩子,想通过公司帮她申请生育津贴。王某便安排工作人员按照流程为其提交了相关申请。王某没想到,倩倩第一个月的生育津贴竟然有1万余元,按照这个标准,她一共可以拿到5万余元的生育津贴。

通过咨询当地社保部门相关政策后,王某看准了生育津贴背后暗藏的“商机”,开始打起了歪主意。

## 高额利润驱使团队作案

怎样才能分上一杯羹呢?王某发现,如果利用新注册的公司来缴纳社保,只需要第一个月缴纳高基数,那么在这个公司办理生育津贴的人员均能享受高标准的津贴,一个孕妇就可以拿到4万余元的津贴。

王某找来车某、张某,三人决定分工合作,由王某联系亲戚、朋友注册成立公司,并在公司里缴纳一个月的高额社保。车某、张

某则负责通过朋友圈发广告,并找代缴社保的公司及孕婴店合作,由中介介绍产妇办理高额生育津贴,领取津贴后扣除除应领取的金额,由孕妇拿走一半,另外的一半由王某的公司与中介平分。在高额利润的吸引下,很快就招到了20余名中介人员。

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王某等人通过虚构劳动关系,做大津贴领取基数的方式,先后为257名产妇办理了领取生育津贴的业务,骗取国家生育津贴约980万元。

在王某等人办理该项业务的同时,不少与他合作的中介公司也蠢蠢欲动,钱某就是其中一个。他如法炮制,先后成立8家公司,为20余名产妇办理高额生育津贴,骗取国家生育津贴100余万元。

## 骗保行为已构成诈骗

案发后,经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王

为两种。”王天玉分析,一种是传统用人单位劳动管理方式的改变,在实践中表现为远程劳动、线上劳动等;另一种是脱离单位制劳动组织,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或劳动成果,例如线上劳动的网络主播、线下劳动的外卖配送员等。

“劳动形态的变革标志着新技术条件下劳动组织与劳动方式的数字化转型,对劳动权益保障提出了新要求。”王天玉说。

2023年,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7省市的7家平台企业广泛开展。同时,多地开展出台无劳动关系群体纳入工伤保险政策,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范围。十大事例中提出,社会保障范围的扩张调适,积极回应了人民的法治需求,有利于更好维护相关群体的合法权益。

基于外卖平台给骑手规划逆行路线的现象,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田文分析,新就业形态的一大冲击在于基于劳动关系的社会风险分担机制失衡,导致风险承担的个体化、纠纷解决的个案化等问题。他认为,应充分调动侵权责任机制和合同责任机制,去劳动关系化而非去责任化。

王天玉认为,“新劳动、新需求、新保障”应成为数字时代我国劳动规范体系转型升级的关键词,既要在理论层面归纳总结个体性劳动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赋能下呈现的新特点,也要在实践层面探索适应我国新就业形态发展的劳动保障规则。

娄宇认为,与法律法规相比,司法政策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也更具时效性,是应对数字技术应用带来的劳动权益保障问题的有效手段。要推动司法政策不断积累、叠加和升级,逐步探索出适应数字时代劳动法治的新解法。

## “新劳动、新需求、新保障”

“数字技术带来的劳动形态变革主要分

第二批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发布

# 男子给婚外情对象转账 检察监督全额返还赠与款

本报讯(记者卢越)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二批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检察机关通过抗诉监督,对第三者插足婚姻并从中牟利行为给予否定评判,引导树立良好家德家风。

何某(男)与冯某(女)系夫妻,二人育有一子一女。2017年8月起,何某因常在沐足场所消费,结识了在沐足场所从事管理工作的李某(女),两人产生婚外情,李某知晓何某有家室有儿女。

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何某通过银行卡向李某转账14笔共计20余万元;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何某为维系两人关系通过微信向李某转账包含“520”“1314”等特殊含义的278笔共计17万余元。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李某通过微信向何某转账共计9万余元,代何某支付沐足消费款5万余元。

2020年1月,冯某向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何某在婚姻存续期间赠与李某财产的行为无效,要求李某返还赠与财产及利息。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冯某的诉讼请求。冯某不服,提起上诉。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何某向李某赠与金额37万元,在扣减李某向何某转账金额14万余元后,余下23万余元。23万余元的50%份额属于冯某所有,李某应以返还。

二审判决李某返还冯某11万余元并支付利息。冯某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冯某不服,向达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本案赠与行为无效,应当返还全部赠与财产,据此提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抗诉。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涉赠与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其法律后果应是返还全部财产,终审判决部分返还,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终审判决变相认可违反善良风俗的赠与行为,与诚信、公正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

2022年5月23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采纳了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依法改判李某返还冯某23万余元(即转账赠与37万余元扣减李某垫付款14万余元)并支付利息。

# 买100包腐竹要求“假一赔十”未获法院支持

判决认为,食品脂肪含量标注不实并不会误导一般消费者的判断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通讯员岑素娟)邹先生在某商场超市内购买了100包腐竹,认为涉案食品虚标脂肪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将超市与生产腐竹的某食品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货款并承担十倍赔偿责任。日前,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判决食品公司赔偿邹先生货款损失2080元,邹先生将购买的100包涉案食品退回食品公司。

邹先生诉称,自己在某超市购买了100包腐竹(300g/袋),单价20.8元,货款2080元。食用后发现口感油腻,故送到检测机构检测该产品的脂肪含量,发现该食品外包装上标注的脂肪实际含量超过食品外包装标示值的120%,属于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被告超市称,其采购的涉案腐竹有食品安全检测报告。被告食品公司亦称,原告一次性购买100包腐竹并非正常生活消费需要,不是食品安全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群体而属于职业打假行为,并对原告提供的食品检验报告真实性进行质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二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脂肪检验报告不予认可,但不愿重新做脂肪鉴定,亦未就出具该报告的鉴定机构的资质提供反驳证据,故法院对原告提供的脂肪检验报告予以确认。原告未对被告送检的相同批次腐竹的检验报告提供反驳证据,故法院对被告提供的检验报告予以确认。

法院认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相关规定和涉案食品相关检验报告,涉案食品包装标注的脂肪含量与实测值之间的差距已超过了有关规定所允许的误差范围,不符合产品明示质量要求,故涉案食品标注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系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食品公司应承担生产者责任;其次,涉案食品虽然违反食品安全标准,但涉案食品脂肪的标注不具有特殊营养价值、保健价值,也不是特定群体进行营养摄入和功能性辅助作用的食物来源,不影响一般消费者对该食品的安全贮存、安全食用,涉案食品脂肪含量标注不实也不会误导一般消费者对该食品安全标准的判断,对原告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食品公司赔偿原告邹先生货款损失2080元,原告将购买的100包涉案食品退回被告食品公司,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吉林

# 高效审理行政案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赵伟琦)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23年,吉林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8362件,审结8131件,结案率97.64%,一审行政案件撤诉率同比上升4.23个百分点。

据介绍,吉林法院每年度向同级政府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针对多发争议领域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促进依法行政。2023年,全省法院共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176份,回复率86.36%。全省行政机关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同比下降11.63个百分点。

吉林高院与省政府、省检察院共同建立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机制,联合推动《加强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化解行政争议实施办法》全面实施,支持促进政府在行政程序化解矛盾。同时,常态化开展“以庭代训”工作,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从源头上促进依法行政。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吉林法院持续推进府院联动工作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吉林省各化解中心共受理行政争议1967件,化解率86.53%。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成功化解涉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引发的土地征收、房屋征拆等行政争议,有力保障重点工程顺利实施。